

池州市“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目 录

序 言.....	7
第一章 规划背景.....	9
第一节 发展基础.....	9
第二节 面临形势.....	13
第二章 总体思路.....	1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6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6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7
第三章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20
第一节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20
第二节 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21
第三节 加快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29
第四章 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31
第一节 强化重点领域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31
第二节 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发展.....	35
第五章 推动生活服务为公共服务提档升级拓展空间.....	37
第一节 推动重点行业高质量发展.....	37

第二节	推动生活服务品牌化发展.....	40
第六章	深度融入长三角区域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	42
第一节	加快推进政策协同和标准衔接统一.....	42
第二节	协调推进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	42
第三节	全力推动优质服务资源共建共享.....	43
第七章	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45
第一节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45
第二节	构建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格局.....	45
第三节	提高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效率.....	46
第四节	健全公共服务要素保障体系.....	48
第八章	加大规划实施保障力度.....	50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50
第二节	凝聚实施合力.....	50
第三节	完善监测评估.....	51

专栏目录

专栏 1	池州市“十三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发展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	12
专栏 2	池州市“十四五”社会发展与公共服务主要指标 ...	18
专栏 3	池州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	20
专栏 4	义务教育提质扩容工程 ...	22
专栏 5	就业社保服务提质工程 ...	23
专栏 6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	24
专栏 7	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	26
专栏 8	住房保障服务提质工程 ...	27
专栏 9	文化服务保障强化工程 ...	27
专栏 10	社会救助兜底服务工程 ...	29
专栏 11	普惠托育扩容工程 ...	32
专栏 12	学前教育扩容工程 ...	32
专栏 13	普通高中扩容工程 ...	33
专栏 14	普惠养老扩容工程 ...	34
专栏 15	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工程 ...	35
专栏 16	生活服务提档升级工程 ...	39

专栏 17 优质服务资源共建共享.....	45
-----------------------	----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扩大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发展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的重大举措，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是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建成“三优池州”、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保障，对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公共服务是政府为满足公民生存和发展需要，运用法定权利和公共资源，面向全体公民或特定群体，组织协调或直接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服务供给的权责分类来看，公共服务包括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两大类。其中，**基本公共服务**是保障全体人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政府承担兜底保障供给数量和质量的责任。**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是为满足公民更高层次需求、保障社会整体福利水平所必需但市场自发供给不足的公共服务，政府通过支持公益性社会机构或市场主体，增加服务供给、规范服务质量，实现大多数公民以可承受价格付费享有。此外，**生活服务**是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完全由市场供给、居民付费享有，政府主要负责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导相关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

本规划依据《安徽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池州市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规划围绕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高品质多样化服务三个层面，界定公共服务范围标准，明确“十四五”时期我市公共服务发展任务、实现路径和保障措施，推动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是“十四五”时期池州市促进公共服务发展的综合性、基础性和指导性文件。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基本民生底线不断筑牢兜实，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全面提升，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逐步提高，“十三五”规划预期目标基本完成，入选中国地级市民生发展 100 强。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制定实施《池州市“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明确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主体责任，形成涵盖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助残等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性安排。确定了 8 个领域 79 项公共服务清单，明确了向公众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底线范围，政府履行职责和公民享有相应权利提供了依据。

公共服务重点领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33 项民生工程累计投入 193.8 亿元，比“十二五”增长 53%，重点领域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教育发展全面均衡，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92.4%、老旧小区入园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93%、城区中小学“大班额”基本消除，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8.69%，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1%。健康与医疗卫生保障能力

显著提升，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088 家，卫生技术人员数 9444 人，每千人口医疗卫生床位数达到 6.69 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2.82 人，千人注册护士 3.05 人。养老托育服务供给加快发展。打造公建公营、公建民营、民建民营、医养结合等各类型养老机构 81 家，护理型床位 4321 张，占比 31.8%，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 45.18 张。全市开设托育服务的机构 12 家，可提供托位 872 个，千人口托位数 0.65 个。社会保险覆盖更加全面。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08 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 92.78%。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体育场地面积达 347.7 万平方米，人均场地面积 2.34 平方米。池州国际马拉松获得“中国田径金牌赛事”称号。九华运动休闲小镇入围中国特色小镇。社会服务兜底能力不断增强，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100%。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持续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城乡区域人群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不断缩小。优质教育资源城乡配置更加均衡，建立学前至高等教育阶段完整的家庭困难学生政策资助体系、留守儿童政策关爱体系。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框架基本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同比“十二五”期末，城乡低保标准分别增长 48%和 132%，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增长 153%，孤儿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增长 45%。建成四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95%。

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全市 10.59 万贫困人口全面脱贫、89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

石台县顺利脱贫摘帽。贫困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共资助学生 23 万人次，资助资金近 2.74 亿元。贫困人口“三保障一兜底一补充”综合医保政策全面实施，综合报销比例 87.69%，慢性病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 96%。全面完成 1876 人易地扶贫搬迁和 60993 户贫困户危房改造。

生活服务快速发展。全域旅游乘势而上，“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增 4A 景区 4 家，2019 年全市旅游业总收入 776.5 亿元，国内外游客达到 7043.2 万人次。2020 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 37.18 亿元，占 GDP 比重为 4.36%。成功创建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市，九华山入选世界地质公园。入选国家医养结合试点、第四批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长三角区域养老一体化首批试点。家庭服务业加快发展，运营家政服务企业 120 余家，从业人员 2000 余人，年营业收入达 3 亿元左右。“互联网+社会服务”新业态不断涌现，生活服务朝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多元化、协同化方向发展。

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取得明显成效。2020 年，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0.68 年，居民平均期望寿命达 78 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8.5%。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10.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稳控在 4% 以下。完成棚户区改造 6389 套，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16 个。法治池州、平安池州建设成效显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信

访形势持续稳定，佛教商业化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人民群众安全感稳居全省前列。

专栏 1 池州市“十三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发展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领 域	指 标	2020 年 目标	2020 年 实绩
基本公共 教育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5	92.4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8	99.93
	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市、区）的比例（%）	98	100
基本劳动 就业创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9]	[10.2]
基本社会 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5.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9	99
基本医疗 卫生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18	0
	婴儿死亡率（‰）	<7	2.99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9	3.66
基本社会 服务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45	45.18
	其中：养老床位中护理型床位比例（%）	30	31.3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50	63.5
基本住房 保障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0.6116]	[0.6389]
	城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个）	[116]	[116]
	农村危房改造（万户）	[1.1255]	[1.3595]
基本公共 文化体育	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	99	98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1.8	2.34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万人）	40	60
残疾人 基本公共 服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覆盖率（%）	100	10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97.5

注：[]内数据为五年累计数。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高质量跨越赶超的战略机遇期。人民高品质生活服务与公共服务提质扩容需求更加迫切，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出更高要求，机遇和挑战并存。

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新支撑。“十四五”时期，国家提出构建国际国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坚持扩大内需，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公共服务一头连着民生，一头连着发展。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是扩内需、稳投资、促增长、惠民生的重要着力点，既可以有效促进民生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也可以加快培育形成高效内需体系，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好动力源和强支撑作用。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体现新特征。随着新型城镇化发展进入成熟稳定、质量提升阶段，城乡人口流动性进一步增强，公共服务需求更加多元，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全面覆盖常住人口的要求更加紧迫。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需要加快健全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拓展延伸，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随着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将持续推进更宽领域的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的紧密度、协同度、融合度。

人口结构及老龄化程度呈现新变化。“十四五”期间，我市人口老龄化程度将不断加深，劳动年龄人口持续下降，社会抚养比持续上升，家庭小型化趋势明显、养老育幼能力趋向弱化，群众

多样化养老、健康、托育等服务需求不断上升，对公共服务发展带来深远影响。

服务供给方式面临新变革。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深入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力度不断加大，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的积极性持续增强，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为公共服务领域培育多元供给主体、创新服务提供方式、扩大市场开放增添了动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广泛应用，与公共服务领域深度融合，将加速催生公共服务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提高公共服务精准服务水平和供给效能。

八大新兴产业助力新发展。“十四五”期间，我市将开展八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坚持市场逻辑、运用资本力量，“双招双引”全力推进，有效投资持续扩大，资源配置更加优化，为公共服务领域重大项目建设落地和人才集聚提供了新动力，助推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

但也要清醒的看到，我市公共服务发展还面临以下问题。

人民需求不断提升。我市人均生产总值已超6万元，“十四五”时期即将进入中等收入水平。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供给种类、质量和水平都提出更高要求。我市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得到保障，但历史欠账较多，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总体依然短缺，高端医疗、教育、托幼、养老等公共服务资源不足，与长三角先发地区相比存在差距，与人民群众优质化、特色化、

个性化、权益化的高质量公共服务需求存在差距。

财政压力不断加大。“十四五”时期，是全市公共服务补短板的 key 时期，用于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支出将持续增长。特别是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三孩政策”实施，“一老一小”公共服务需求大幅增加。与此同时，全市经济总量偏小，公共服务历史欠账较多，财政收入与公共服务刚性支出的矛盾突出。

总体发展仍不平衡。全市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和布局结构不尽合理，区域间、城乡间、人群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仍然存在。一方面，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多集中于城区，农村地区和山区公共服务资源相对不足。另一方面，按照行政层级而非服务半径设置公共服务设施的情况仍然存在，公共服务资源与人口布局未能完全匹配，公共服务便利性有待提升。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为突破，正确处理基本与非基本、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的关系，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着力扩大适度普惠公共服务供给规模，大力发展高质量多样化个性化生活服务，主动融入长三角区域公共服务便利共享，稳步推进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切实兜底基本民生保障网，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新阶段现代化“三优池州”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第二节 规划原则

立足基本，促进均衡。在科学界定基本和非基本公共服务范围的基础上，强化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职能，着力保基本、补短板、兜底线，集聚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合理优化资源布局，推动公共服务标准化供给，逐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织密民生保障网。

多元参与、扩大供给。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创新服务提供

方式，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发挥各类企事业单位、协会商会、公益团体等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的作用，着力扩大普惠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推进普惠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多元化、优质化发展。

突出重点，提质增效。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切入点，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丰富服务产品选择，优化资源配置，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拓展服务发展空间，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和财力负担可持续性，既要不断加大投入力度，稳妥有序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又要不超越发展阶段，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推进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与长三角基本公共服务评价水平差距显著缩小。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基本形成，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得到有效落实，标准化手段得到普及应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更多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薄弱环节和重点群体倾斜，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

扶和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实现目标人群全覆盖、服务全达标、投入有保障。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实现提质扩容。紧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等突出问题，坚持社会效益优先，推进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内容更加丰富、获得方式更加便捷、供给主体更加多元，逐步实现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基本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

生活服务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等生活服务需求规模明显扩大，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更好适应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在增加消费、助力双循环格局的同时，为公共服务的提质升级蓄势储能。

专栏 2 池州市“十四五”社会发展与公共服务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幼有所育	每千人 3 岁以下儿童托育机构托位数（个）	0.65	4.6	预期性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100	应保尽保	约束性
学有所教	学前三年毛入学率（%）	92.4	96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93	99.95	约束性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8.69	99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1	不低于全省水平	约束性
劳有所得	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万人）	[9.89]	[9.0]	预期性
病有所医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	79	预期性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82	3.1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人）	3.05	3.7	预期性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9	99	预期性
老有所养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31	≥55	约束性
	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1	97.5	预期性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万张）	1.2	1.35	预期性
住有所居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约束性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	—	应保尽保	预期性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个）	[116]	[344]	预期性
弱有所扶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文体服务保障	每万人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次数（次）	11000	15000	预期性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34	2.6	预期性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30	35	预期性

1. [] 为五年累计数。

2.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规定，各地在制定相关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居住（小）区，要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3.公共文化设施包括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和艺术演出场所。

4.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体育场地内可供开展训练、比赛和健身活动的有效面积与人口的比值。

第三章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聚焦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领域，强化政府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主体责任，以促进机会均等为核心，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弱项，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公平可及、均等享有。

第一节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全面落实安徽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有保障、文体服务有保障”目标，制定我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支出责任及牵头负责部门，确保内容无缺项、目标人群全覆盖、标准不高攀、投入有保障、服务可持续。对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落实情况加强监测预警，促进标准信息公开共享，强化实施效果反馈利用。推动基层服务机构标准化管理。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等因素，对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专栏3 池州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服务领域	服务项目
幼有所育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产妇健康服务、基本避孕服务、生育保险、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困境儿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共计9项）
学有所教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共计9项）

劳有所得	就业信息服务，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见习服务，就业援助，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用工保障，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共计 12 项）
病有所医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共计 16 项）
老有所养	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人福利补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共计 4 项）
住有所居	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共计 3 项）
弱有所扶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法律援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共计 14 项）
优军优抚服务	优待抚恤、退役军人安置、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特殊群体集中供养（共计 4 项）
文体服务保障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送戏进万村、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读书看报、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全民健身服务（共计 8 项）

第二节 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工程，优化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布局，推进集团化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实施特殊教育能力提升工程，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 97% 以上。建设池州教育大数据中心，全面完成乡村和城镇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构建“互联网+教育+服务”智慧教育体系，到 2025 年，全市智慧教育进入全省先进行列。均衡配置县（区）域内校长教师资源，完善校长教师

轮岗交流机制和保障机制。完善基础教育教师城乡统一调配机制，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和无学籍管理，发挥编制周转池制度作用。构建多层次、多阶段、多形式、立体化的骨干教师专业发展通道，培养市级骨干教师 1000 名，培养中小学体育骨干教师 100 名。全面推进课后服务社会化。

专栏 4 义务教育提质扩容工程

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协调发展，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到 2025 年，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55 所，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国家优质均衡标准。全市 261 所乡村中小学、城镇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实现智慧课堂全覆盖。

提升就业社保服务水平。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配套衔接，挖掘内需带动就业，加大投资创造就业，稳定外贸扩大就业。加大对新经济和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扶持力度，引导小店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拓展劳动者就业和创业空间。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受灾群众、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大援企稳岗力度，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实施“技能池州”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企业组织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推动创业型城市建设，实施“创业池州”行动计划。支持建设一批高质量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平台，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加强公益岗位开发和管理，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健全就业失业统计调查体系，探索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有序衔接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促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实现职业劳动者广覆盖。研究制定小微民营企业、扶贫车间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措施。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

专栏 5 就业社保服务提质工程

就业。持续开展“四进一促”稳就业专项活动，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基层成长计划和“三支一扶”计划，推进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就业启航计划。建设市级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十四五”期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达 7 万人以上。

创业。支持建设一批高质量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平台，促进产业资源、创业资本、高端人才等创业创新要素和各类服务向创业平台聚集。推动池州“三区”等更多园区创建留学人员创业园，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服务乡村振兴。

服务能力提升。健全覆盖城乡、全民共享、贯穿全程、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线下实体网点服务与线上互联网服务深度融合，在更广阔领域实现就业供需对接，确保就业信息充分供给、就业指导精准实施。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好差评”，实现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依托市疾控中心易地建设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网络，健全覆盖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综合性医疗机构的网络实验室体系。优化哨点监测布局，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传染病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妇女儿童健康服

务能力建设，改善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加强地方病、职业病、出生缺陷等疾病控制能力，强化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管理，建成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加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大力实施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百千万”工程。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和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紧密型医联体建设，不断完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多渠道、多形式加快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和培养。以市人民医院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为龙头，以精神科、儿科、全科等紧缺专业为重点，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健全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网络，推进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基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能力。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持续扩大普通门诊、门诊慢性病、住院医疗费用省内直接结算，普通门诊、住院医疗费用长三角直接结算和住院医疗费用全国直接结算覆盖范围。

专栏 6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公共卫生。实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县区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打造成区域性重点实验室。依托市人民医院建设市级急救医疗中心和区域紧急救援基地，在景区景点、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分批分步设置急救站点，构建及时有效的院前急救体系。建成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

有序推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加快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建成市妇女儿童医院，力争到“十四五”末，市级妇幼保健院达到三级妇幼保健院标准，辖区 30 万以上人口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二级妇幼保健院标准。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公共卫生医师。

医疗服务。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在滨江新城布局建设一所三甲医院。推动市县两级公立医院建设在全省具有影响力的高水平重点专科和特色专科 6 个以上。力争将市人民医院建设成为省级专科区域医疗中心。高标准建设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推动中心卫生院创建二级医院。到 2025 年，主城区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成 2—3 所社区医院，有条件的县创成 1—2 所社区医院。

中医药事业。到 2025 年，建设市级中医医院，东至县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标准；青阳县中医医院达到高标准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水平；石台县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达标。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中医馆。

强化养老服务保障。落实新建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四同步”工作机制，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30 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老旧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和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标准补齐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布点，构建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养老服务网络。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鼓励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将空余床位向社会开放，提高公办养老机构床位利用率。提升农村特困供

养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拓展乡镇敬老院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功能，重点为空巢、留守、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实施老年人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和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市级养老应急救援中心。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构建基本养老保险、职业（企业）年金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商业保险相衔接的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探索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

专栏 7 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聚焦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需求，支持不低于 6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每个县区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1 所失能照护服务机构。到 2025 年，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家庭养老床位数达到 260 张。市福利院一期（失能半失能养护院）建成投用。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增加人才培养模块、增设实习实训设施设备，每千名老年人至少配备 1 名社会工作者，养老机构院长培训上岗合格率、养老护理人员岗前培训率均达到 100%。

增强住房保障供给。强化城镇住房和收入困难家庭公租房保障，实行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并举，对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推进棚户区改造，科学制定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重点改造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和国有工矿区、林区、垦区棚户区。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重点完成水电气等基础类改造，加大改善型功能和生活便利性等完善类改造，丰富公共服务供给的改造。到 2025 年，改造新开工棚户区 8900 余户，

改造老旧小区 200 个以上。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加强农村危房动态监测，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做到应保尽保。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专栏 8 住房保障服务提质工程

城镇棚户区改造。完成滨江区八号棚户区等 44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总计划投资 80.9 亿元。

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池州老城区健康小区等 34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计划投资 10.23 亿元。

加强文体服务保障。持续做好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创新转换，加快推进智慧图书馆、智慧博物馆、数字文化馆（站）建设，推动工人文化宫、青年之家、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等免费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拓展城乡实体书店网点，提升农家书屋服务水平，建设“书香池州”。推进地方戏曲振兴工程，加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严格落实城市居住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标准，实现城镇社区“举步可健”和“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支持各县区依托地域人文特色和自然资源禀赋，创建“一县（区）一品”全民健身主题特色品牌活动。实施全民健身普及工程，打造优质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构建群众身边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

专栏 9 文化服务保障强化工程

公共文化：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高水平建设市级融媒体中心，促进县级融媒体中心提质增效。鼓励争创国家级、省级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产业示范基地（园区）品牌。

公共体育：升级改造市全民健身中心，启动市公共体育场、市游泳馆规划建设；到 2025 年，各县建有小型体育馆、小型体育场、游泳设施、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公园；市辖区建有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公园；乡镇（街道）建有小型室内健身中心、全民健身广场、多功能球类运动场或笼式足球场；行政村（社区）建有公共体育设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 2.6 平方米，经常参加锻炼人数比例超过 42%，社会体育指导员每千人达到 1.91 名。

完善社会兜底服务功能。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实现救助服务网络全覆盖。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加大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实施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程，市级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贵池区儿童福利院改扩建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健全市、县（区）两级联动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以精神关爱和权益保障为重心，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畅通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促进更高质量就业创业，提高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光荣院、军供站标准化建设，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工程，完善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爱帮扶机制。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完善基层法律援助机构设置，支持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加强法律援助专业人员培训，提升法律援助质量，优化法律援助人员资质。

专栏 10 社会救助兜底服务工程

社会救助：提升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建设池州市社会救助大数据信息系统。探索运用部省联网平台开展跨省特别是长三角区域异地核查工作，促进地区间核对数据信息共享互认。

儿童福利：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市、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全覆盖。

殡葬服务：加强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建设，实施池州生态人文纪念园（市级公益性公墓）和石台、青阳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及殡仪馆建设，建成市级公益性骨灰堂。

残疾人保障：加强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在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敬老院、福利院等场所“嵌入”残疾人托养功能。全市建成残疾人辅助就业机构 10 个以上，建成市精神康复福利中心。实施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优军服务：到 2025 年，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平台达到 10 个，其中省级平台 2 个。加强光荣院、军供站、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结合我市实际，推进军人公墓建设。力争创建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 1 处，各县区至少有 1 个烈士陵园且达到“六有标准”。

第三节 加快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安排，完善重点人群基本公共服务制度配套，持续缩小城乡、区域、人群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

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水平。按照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的要求，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健全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机制，完善农村转移人口

市民化配套政策，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居民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以公民身份号码为标识、与居住年限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常住地供给、覆盖全部常住人口。推进重点镇公共服务提级扩能，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及对周边农村地区辐射服务能力。

完善重点人群基本公共服务制度配套。以农村留守人员、困境儿童和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对象认定、服务匹配等制度安排。健全社会救助领域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推动低保家庭财产限定标准或条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健全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综合评估制度，优先满足失能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加快落实完善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优抚对象优先纳入覆盖一般群众的救助、养老、医疗、住房以及残疾人保障等各项社会保障制度。落实全学段的学生资助政策，加强教育、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享受教育资助和社会救助。

第四章 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突出政府引导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托育、教育、养老、医疗、住房等领域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适度缓解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供需矛盾。

第一节 强化重点领域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加快构建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政策完备、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将需要独立占地的托育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相关规划。积极组织开展“一乡镇（街道）一普惠”试点，“十四五”末实现每个乡镇（街道）都有普惠托育机构。支持各地实施托幼一体化建设，优先解决2—3岁婴幼儿的照护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在满足区域内3—6岁儿童入园需求基础上开设托班或扩大托班规模，实行托幼一体化管理。加大对农村地区托育服务支持力度，大力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社区。依法落实产假、护理假、育儿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为婴幼儿照护提供便利条件。加强托育服务队伍建设，鼓励支持池州学院、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安徽省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等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专业人才。推进托育服务相关职业技能等级或专项职业能力认定，依法逐步实行婴幼儿照护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落实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

专栏 11 普惠托育扩容工程

新建和在建城市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标准，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无托育服务设施的已建成居住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8 个托位标准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市级每年至少建成 2 个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各县（区）每年至少建成 1 个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到 2025 年，全市新增托位 6000 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6 个。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国有企业等带头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远离病源设立临时托育场所，并为周边托育机构提供育儿支持。加快建成办好市儿童医院暨妇幼保健院。

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园，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完善普惠性幼儿园规划布局，全面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推动城市居住区、易地搬迁安置区配套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幼儿园。统筹公、民办幼儿园布局和招生，推行幼儿教育集团化办学，建成幼儿教育集团 5 个，打造具有池州特色的学前教育模式。优化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办好乡镇公办中心园，到 2025 年，实现乡镇公办幼儿园全覆盖。加强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学前教育教师编制标准，做到“两教一保”全覆盖，全面提高保教质量。

专栏 12 学前教育扩容工程

实施教育提质扩容工程、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和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整县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新建公办幼儿园 35 所，新增学位 9450 个。全市学前教育资源不断扩大，城乡间、区域间差距明显缩小，各县区省市一类园占比达到 30%以上，省市一类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推进县域高中整体提升。实施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改革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建立完善与义务教育相衔接的拔尖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加快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实施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建设项目，适应普通高中选课走班需要。推动普通高中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方法、教育管理、育人方式等方面形成办学特色，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落实县中发展提升校长教师培训专项计划。

专栏 13 普通高中扩容工程

加大普通高中布局调整力度，对 10 所普通高中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建设 30 个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等特色功能室。推动普通高中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方法、教育管理、育人方式等方面形成办学特色，在培育 5 所双一流高校优质生源基地的同时，创建 3—5 所特色高中。实施池州一中质量提升工程，办好钱学森班，打造全市龙头示范校。

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深入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支持和引导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布局养老基础设施，参与发展普惠养老服务。支持民办养老服务企业（机构）创办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的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医养结合、社区嵌入等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深化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引导专业化机构进社区、进家庭，鼓励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

机构，重点加强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建设，实施“社区示范长者之家”项目和“社区助餐工程”，加快构建养老服务“十五分钟”服务圈。鼓励利用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闲置办公场所等资源，以委托或购买服务方式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加强医养结合试点示范，支持建设医养结合型康养院、养护院、疗养院，开展老年人中医药养生、禅修、药浴、药膳、食疗、康复理疗、针灸推拿、健康管理、社区助餐、居家上门等服务。全面落实外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国民待遇。

专栏 14 普惠养老扩容工程

普惠养老和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全面发展，家庭养老支持政策进一步健全，基本形成覆盖城乡、分布均衡、功能完善的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家庭五级养老服务网络。鼓励基层政府、社区、社会组织等，充分利用居住区场地、土地、房产等各类资源，通过自建自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机构。到 2025 年，全市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 5 家以上，普惠养老床位 500 张以上，普惠养老价格不高于同等情况市场化养老价格的 70%。

推进优质医疗均衡发展。积极探索建设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和胸痛中心、卒中中心等五大中心实时交互智能平台，建立院前院内一体化救治绿色通道。依托市人民医院和县域紧密型医共体牵头医院，建设市级检验检测中心、远程心电中心等。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体系建设，市、县均有 1 个达标的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 1 个达标的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大力发展“互联网+

医疗健康”，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依托政务云建设市医疗健康数据中心，整合各级各类医疗业务专网，建设市卫生健康融合专网。健全集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康复养生于一体的中医药康复能力。

专栏 15 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工程

推动市人民医院以肿瘤科、心血管科、神经内科等为重点，争创省级区域专科医疗中心，打造市域医疗中心。推动市第三人民医院争创三级专科医院，打造市域精神专科医疗中心；推动市妇女儿童医院争创二级甲等专科医院，打造市域妇幼儿童医疗中心。力争“十四五”期间，设立长三角名医名家工作室 12 个。再创成 2 个省级重点专科、2 个省级优势专科、3 个省级特色专科。

改善优化住房条件。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推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扩面，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第二节 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发展

降低服务成本。充分用规划、土地、投资、税收等多种支持政策，盘活现有设施资源，低价或无偿提供给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主体，有效降低服务成本。**促进价格普惠。**加快理顺公共服务价格，建立健全非基本公共服务价格调整和信息公开机制，引导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主体优质优价运营，提高定价调价的透明度，遏制过度逐利行为。**加强质量监管。**强化政府监管能力，

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探索包容而有效的审慎监管方式，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开展第三方服务质量调查，全方位强化质量监管。

第五章 推动生活服务为公共服务提档升级拓展空间

把握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的发展契机，发挥池州区位和生态资源优势，创新服务业态和服务产品，强化服务标准，突出品牌引领，推动生活服务为公共服务提档升级拓展空间。

第一节 推动重点行业高质量发展

提档升级健康医疗服务。充分发挥我市生态资源、交通区位等比较优势，彰显特色、打造品牌，突出中药材种植及精深加工、现代医药、医疗器械及康养装备、健康服务、医疗服务“五个重点”，构建完善“健、养、医、食、旅”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做大中药材种植及精深加工，做优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制药，积极培育医疗器械和康养装备制造产业。加强长三角区域医疗协作，提升医疗服务能力。鼓励社会资本发展健康体检、专业护理、心理健康、母婴照料和残疾人护理等专业健康管理机构。积极发展精准医疗、移动医疗、第三方医疗服务评价、家庭医生签约、营养保健指导等服务。支持打造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发展医疗责任险、医疗意外险等执业保险。

提质发展养生养老产业。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养老一体化，推动区域健康养老服务资源流动，加快市福利院失能半失能照护中心、市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中心、贵池区秋浦养老护理中心、东至至德颐养院扩建工程、县区级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乡镇区域型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项目建

设。促进老年用品开发，培育老年消费市场。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鼓励各类社会资源为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发挥独特的“山水土气”优势，引进国内外优质产业资本，先进运营经验和专业管理团队，做强具有主题吸引力、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的静心养生、富硒养生、森林养生、高山避暑养生等养生业态。

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高质量建设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加快全域旅游创建，打造长三角重要旅游目的地、长三角重要休闲康养地。实施精品战略，加快旅游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增强文化内涵，提升核心吸引力。推动旅游与文化、农业、工业、影视、体育等行业融合发展，着力打造以贵池傩文化、东至周氏家风文化、石台自然山水文化、青阳静心养生文化为代表的地域特色文化品牌。争创省级旅游休闲示范街区。不断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与产业业态，争创1—3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大力推进智慧旅游建设，加快完善“一机游”平台建设，拓展池州旅游“一卡通”市场。

创新发展智慧广电。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打造新型主流媒体。推动广播电视媒体平台IP化、云化、融合化、智慧化，加强广电5G网络建设和场景应用，打造交互式全市广播电视新媒体云平台 and 5G新媒体平台。发展高清及超高清电视，推动超高清电视在有线电视、卫星电视、IPTV和互联网电视的应用。鼓励市级媒体集团化发展，推动县级融媒体中心提质增效。促进智慧广电与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家庭及智慧政务等融合发展，拓展综

合信息服务等新业态。完善视听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加快培育新业态、新型消费模式。

繁荣发展体育服务。倡导全民健身，统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户外拓展、登山徒步、攀岩、山地自行车、野外露营、航空飞行、高山速降等山地户外运动，以及漂流、皮划艇、龙舟、垂钓等水上休闲运动。促进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经纪等发展，培育体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提质扩容家政服务。加快建立供给充足、服务便捷、管理规范、惠及城乡的家政服务体系，推动家政服务业品质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家政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培育具有示范效益的龙头企业，支持中小家政服务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等融合发展。加快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制度，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健全完善家政人才培养体系，提高家政服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服务技能。

专栏 16 生活服务提档升级工程

健康医疗：以小分子靶向药物研究院等精准医疗平台为依托，加快小分子靶向药物、生物活性物质等重大工程产业化。力争培育 1—2 家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精准医疗机构，在 1—2 个重大疾病精准治疗领域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扩大九华黄精、山茱萸、灵芝等特色中药材基地规模。规划建设 2—3 个健康医疗保健器械产业园中园，打造医疗保健器械产业集群。

养生养老：以九华山风景区为龙头打造养生文化核心区，建设国际高端养生度假胜地。建设以仙寓山片区为主导的全国知名“富硒养

生谷”。到 2025 年，培育和发展品牌健康养老企业 5 家，创建省级长三角康养基地、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园区、项目）、健康养老服务业集聚区 6 个。

文化旅游：推进旅游景区、线路、业态、商品、企业“五个一批”精品工程建设。到 2025 年，创建 5A 级景区、国家旅游度假区各 1 个，新增 4A 级旅游景区 5 个以上。

体育产业：积极推动体育产业与长三角体育产业一体化协同发展，增强体育产业发展动能。到 2025 年，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达 70 亿元。创建省级以上体育旅游精品赛事、景区、线路 5 个，以及省级以上体育产业示范基地 2—3 个。

第二节 推动生活服务品牌化发展

加强服务品牌培育。引导龙头型领跑型服务企业集约式发展，鼓励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鼓励塑造代表性特色化服务品牌，保护传承“老字号”，开发打造“特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坚持“以文促旅、以旅彰文”，做优“山水池州·灵秀九华”旅游品牌形象，打响“大九华”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品牌，扩大池州“晒”游季品牌影响力。打造池州马拉松、“九华山”杯长三角运动休闲嘉年华、“千载诗人地·绿色池州行”徒步大会等自主品牌赛事。持续提升“2+N”招聘品牌质量，做强“创业池州”品牌。推动“池州生鲜”品牌建设，打造长三角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供应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

强化服务标准建设。建立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发展、协调配套的标准体系，推动行业标杆化服务标准建设。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

标准的企业标准。建立健全生活服务认证认可制度，推动生活服务职业化发展。

第六章 深度融入长三角区域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

紧抓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契机，加快公共服务制度接轨，扩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推进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第一节 加快推进政策协同和标准衔接统一

加强跨区域公共服务政策衔接，推动建立教育、医疗、养老、文化旅游、居民服务等重点领域制度规则、重大政策制定和跨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长效协同机制。加强与长三角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对接，推进服务领域、项目、保障范围等衔接一致。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民生投入，逐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政策与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服务内容、标准及对象范围，努力缩小与长三角先发地区的差距。

第二节 协调推进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

扎实推进长三角医疗保障一体化发展，推进实施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有计划逐步实现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的统一，完善住院费用异地直接结算制度，逐步扩大异地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覆盖范围，共享长三角医保公共服务便利。开展异地居住人员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合作，加强长三角地区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合作，推动更多社会保险政务服务跨市“一网通办”。围绕交通出行、文化旅游、补贴待遇进卡等重点领

域，建立“一卡多用、多码融合、全市通用”的服务管理体系，着力提高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智能化水平，并逐步开展与长三角城市群对接融合。贯彻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持续推进长三角区域养老一体化试点，深化与苏浙沪城市、企业、行业之间的合作，在规划衔接、政策互通、监管联动、信息共享、资质互认、标准统一、人才培育等方面建立协作机制，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长三角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第三节 全力推动优质服务资源共建共享

积极参与长三角旅游联盟，加快推进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客源互送、产品互联、营销互动，建成长三角重要旅游目的地。全面对接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力争将池黄旅游廊道打造成长三角“城-山-江-湖-村”有机互融的国际黄金旅游廊道重要组成部分。建立与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核心区城市旅游联动发展机制，共同建设高品质的旅游休闲度假区。联合发展江海联运邮轮旅游，努力将池州九华山旅游码头打造成为长江中下游邮轮母港。积极推动医疗协作，构建“人才共育、基地共建、资源共享、科研共赢”的合作模式，推进县级以上医院就肿瘤、心脑血管等重大疾病以及短缺资源与长三角高水平医疗机构结对共建医联体、专科联盟。加强长三角地区医疗专家人才交流，完善长三角地区池州籍医疗专家人才库。以教育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为契机，深化基础教育合作，引进长三角优质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资源，推进优质资源扩面；支持高等教育协同发展，建设

池州市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平台，吸引长三角知名高校院所在我市设立研发基地及联合办学；依托长三角优质教研资源，建立市级教研研修基地，增强教研员专业能力建设。立足我市独特的区位和生态优势，精准对接沪苏浙养老服务需求，积极创建长三角生态绿色康养基地，打造长三角重要休闲康养地。深化长三角体育交流，积极打造长三角汽车自驾营地，构建“营地+”企业运动产业生态圈。

专栏 17 优质服务资源共建共享

教育。支持高等教育协调发，支持驻池高校与沪苏浙高校全面合作、联合办学，构建一流学科联合体。引进沪苏浙一流大学、科研院所设计分支机构。强化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选派优秀骨干教师校长到长三角地区研修。

医疗。强化与长三角高水平三甲医院医疗协作，构建“人才共育、基地共建、资源共享、科研共赢”合作模式，5年内设立长三角名医名家工作室12个。推动市人民医院与上海交大附属同仁医院等组建3—6个医联体或专科联盟。

养老。强化长三角后花园定位，大力引进长三角区域优质资本和成熟企业，共同开发建设一批重点医养康养项目，打造皖南旅居康养核心城市和长三角重要的医养、康养、旅养、颐养基地。

文旅。积极参与数字江淮和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工程建设，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建设。建立池州数字文化创新中心，主动融入长三角数字内容协同创新中心。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名城、名镇、名村、名山、名湖、名园、名馆”国际精品线路、杭黄国际旅游精品线路建设，联合开展文化旅游主题营销推广等系列活动。

第七章 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持续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丰富公共服务供给主体，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做事公共服务要素保障，全方位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第一节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坚持公共服务设施内容和规模与居住人口规模相适应，充分考虑服务半径、服务对象流动情况和年龄结构，合理控制场地、设施规模。幼儿园和小学、社区养老托育设施、卫生站（室）等服务频率高、服务对象活动能力弱的设施，适度减小规模、增加布点，合理安排设施密度。文化场馆、体育场地设施等高频次、受众广的公共服务设施，通过总分馆（院）、连锁等多种方式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对于服务频次相对较低或多个服务事项具有较强相关性的设施，统筹考虑服务链条，适度集中布局。人员居住相对分散的偏远农村地区，因地制宜、统筹布局固定服务设施和流动服务设施。

第二节 构建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格局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加快推进政事公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强化公益属性，调高治理效能。引导事业资源参与基础性、兜底性、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统筹盘活用好沉淀和低效配置的事业编制资源，有效解决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公共文化等编制需求。能够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务，不

再直接举办事业单位提供。

发挥国有经济作用。支持国有经济参与养老、托育、医疗、文旅等公共服务并做大做强。拓宽国有经济主体进入渠道，引导国有经济以兼并、收购、参股、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参与社会公共服务。重点培育一批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社会公共服务企业 and 企业集团，有效推动国有资本在公共服务领域发挥保障作用。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集中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对民办机构和公办机构在资格准入、职称评定、土地供给、财力支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方面同等对待，推进准入公平。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许可事项，优化审批程序，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

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和慈善组织，支持社区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引导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服务、动员志愿者参与公共服务。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公益慈善等领域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完善激励保障措施，落实慈善捐赠的相关优惠政策，共同营造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的良好环境。

第三节 提高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效率

拓展数字化公共服务。结合智慧城市建设，深化云计算、大

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各领域融合，加大公共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升级改造区域卫生信息平台，集成“互联网+医疗”服务，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度应用，提升“智慧医疗”服务水平。开展 5G 网络建设，推动新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融合，构建“互联网+教育+服务”的智慧教育体系，引领全市教育信息化创新发展。加快池州智慧旅游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一部手机畅游池州，主要旅游场所无线网络实现全覆盖。构建纵向贯通、横向对接、覆盖全市的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和管理系统，推进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有序向各类为老服务主体提供信息共享和便民服务，营造互联互通的智慧养老环境。

推动服务数据互联互通。加强公共服务领域数据共享与流程再造，推动跨领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开放共享和融合应用。加强公共服务基础信息资源集中采集，推动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交换共享。推进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协同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异地就医结算、社会关系转移接续、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管理等便利服务。加强公共服务数据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

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下沉。拓展基层公共服务管理职能，打造专业化专职化的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明确工作职责和业务流程，制定赋权清单，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分阶段、多形式的组织实施培训。有机集成并精准对接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养老托育、扶残助残、家政服务、物流商超、治安执法、纠纷调

处、心理援助等便民服务场景，完善一站式便民综合服务站，推动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基层公共服务供给站点与以社区网格员为主体搭建的社会治理网络有机结合。支持高水平公共服务机构对接基层。

第四节 健全公共服务要素保障体系

增强财政投入力度。进一步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公共财政支出用于民生保障力度，优先为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财力支出，健全公共服务财政支出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及标准落实到位。完善财政、融资和土地等优惠政策，将更多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引导金融机构探索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向公共服务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加强财政管理和监督，增强经费使用的规范化和透明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效益。

打造优质人才队伍。深入实施新时代“池州英才计划”，探索设立高端紧缺人才引进基金，实施符合本地情况的特殊人才政策。推进人才流动机制改革，畅通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流动渠道。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公共服务相关学科专业，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急需人才培养规模。加强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健全职业发展通道，完善工资待遇、医疗保险及养老、住房保障等激励政策。推动公办与非办公公共服务机构在技术和人才等方面开展合作，支持非公办机构的人才培养、培训和进修。引导鼓励公共服务人才向基层流动，加快农村公共服务和治理人才队伍建设

设。建立健全志愿者服务人才库。

加强规划用地保障。完善土地供给机制，将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用地纳入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批适当予以倾斜。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机构建设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盘活现有存量土地资源，鼓励社会资本对空闲的厂房、商业设施、学校、社区用房等其他可利用资源进行整合改造，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和场地。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一老一小”等公共服务，探索允许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在社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等服务。

优化资源配置方式。推动公共资源布局、供给与常住人口、服务半径挂钩，推进公共服务各领域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加大公共服务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倾斜力度。加强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质量评估监管，打通人民群众服务需求反馈通道，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第八章 加大规划实施保障力度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和国家、省及市关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发展、促进实现共同富裕的强大动力，统筹发展公共服务各个领域、各个阶段、各个环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推动乡镇、村（社区）党组织对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党员、干部下沉参与基层治理、有效服务群众。

第二节 凝聚实施合力

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规划统筹、财政保障和监测评估，协调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事项，推动重点任务、重大改革、重大项目落实落地。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据本规划细化提出可衡量、可考核的具体任务，明确工作安排和时间进度。各县区要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细化落实举措，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统筹协调，确保财力可承受、服务可持续。

第三节 完善监测评估

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积极做好本规划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开展分领域发展情况监测评估，跟踪督促落实重点任务。